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2015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锁定事宜；
- （9）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6 日